

附件 5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良彬、大觉、上梅山 3 宗电站退出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丕贤

联系电话：13751993787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省水利厅等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及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，我县需要完成良彬、大觉、上梅山等3间电站退出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经多次召开协调会，与电站业主达成退出协议，并请示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完成良彬、大觉、上梅山等3间电站退出任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大埔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埔财绩【2024】3号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，深入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经评价，2023年度项目绩效100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拼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退出电站进行评估，制定退出协议，并请示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完成 3 宗保护区内电站退出任务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退出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县级下达退出资金 1198.01 万元，到目前已支付 1154.68 万元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按规定流程审批，层层把控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完成 3 间电站退出任务。

（3）管理情况。

对退出情况进行复核，完成退出验收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经济时效作用明显。

2. 效率性。

及时有效的完成了财政性资金的使用，效率高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通过退出 3 间核心保护区内的电站，生态效果明显。

2、公平性。

产用市场评估的方式，通过集体研究协商，确保了公平、公正。

四、主要绩效。

完成核心保护区内 3 间小水电退出任务。

五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，将预算编制、支出管理、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；三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把握重点和细节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。